


Startups To Business Bootcamp

S2B 新創培訓計畫
(Startups To Business)
報名簡章

指導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S2B 創產業加速器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一、目的

S2B創產業加速器的目的是建立創新生態系。我們在尋找的新創公司，是能解決實際問題、或是建構出影響深遠的創新，不限於特定領域或特定技術，任何可以在生活科技上開展的應用皆可，例如 AI人工智慧、大數據、IoT 物聯網、創新電商及任何令人驚奇的新點子，只要你已經開始建立產品原型或讓商品上市，S2B創產業加速器都在這裡等你！

如何在商業、技術或其它必要技能方面，完善你的團隊及產品向我們展現你已經深思熟慮過你的商業模式，並詳細說明。當你完成培訓後，我們需要你一起加入S2B創產業加速器校友圈，支持、協助之後入選的新創公司，共建創新生態系！

二、參加對象

- (一) 符合徵件主題
- (二) 每組團隊人數至少2~5人
- (三) 新創團隊或成立八年內之新創企業

三、輔導機制

- (一) 商業輔導、Demo Show籌劃、募資簡報
- (二) 商機媒合
- (三) 投資人媒合

四、徵件主題

生活科技：應用材料科技、感測技術、製程技術、體驗服務、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於生活產業，包含製造業或服務業，以及今年增設的主題內容-「創新電商」。

五、徵件方式

(一) 組隊

1. 團隊須指派一名成員擔任領隊作為主要聯絡人
2. 以團隊為單位報名(歡迎跨校、機構組隊)
3. 參與選拔作品(創意構想/技術)須為團隊所原創，不得有抄襲之行為

(二) 報名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下午五點前於本計畫官方網站(<http://s2b.bestmotion.com/>)完成線上報名。包含線上填寫報名資料、上傳團隊切結書(附件1-1)及個資同意函(附件1-2)及初選提案文件

(三) 初選提案文件

1. 上傳30秒創業構想影片
 - (1)內容：產品特色、團隊組成（成員來自哪裡、專長、主要負責項目）
 - (2)格式：mpg、mpeg、avi、mov、wmv、asf、mp4、m4v、mp3、flv（勿存 DVD）
2. 創業簡報15頁
 - (1)內容：產品構想、目標市場、創新設計理念（創新理念、新創價值、競爭優勢）、創業概念（可實現性及預期效益）、財務規劃、團隊介紹。內容可參考創業構想書(附件1-3)
 - (2)格式：PDF
3. 未於期限內上傳初選提案文件，即喪失資格

(四) 初選結果公告

1. 預計於9月30日公布通過初選者，預計錄取5-10組（得不足額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增額錄取），另備取若干組
2. 通過初選者，需於通知指定期間內確認參與決選意願，空缺名額將由備取遞補。

(五) 決選(Demo Show Pitch)

1. 決選訂於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於台灣舉辦。通過初選團隊需全程參與主辦單位舉辦的培訓課程，始具備參加決選資格。
2. 通過初選團隊需於2024年10月13日（星期日）下午五點前，將參賽作品以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方式繳交至主辦單位。參賽作品於決選當天須提供展示(電腦或實體)，作品務求精緻、完整、並須符合初賽原創性，如因雛形表現作品以致影響比賽評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請參賽者妥當包裝，若因運送造成毀損，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3. 決選採團隊進行6分鐘創業簡報方式進行，創業簡報需於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五點前提供主辦單位。

六、 評選標準

(一)初選

1. 潛在商機 20%
2. 創新團隊組成完整性 20%
3. 技術、產品或商業模式創新程度 30%
4. 市場可行性、價值 20%
5. 產品/服務之市場規模 10%

(二)決選 (Demo Show Pitch)

1. 規劃完整性 30%
2. 投資價值 20%
3. 產品/服務之競爭優勢 20%

4. 原型製作或商業模式之完整性 20%
5. 團隊執行力(例如創業熱情與承諾、互補性) 10%

七、 獎項說明

(一) 獎勵金額

1. 創業傑出獎：取最終決選結果公布乙組團隊，可獲得1萬元創業獎勵金(由領隊帳戶統一領取)及5萬創業基金(統一為公司帳戶領取)。
2. 創業潛力獎：取最終決選結果公布乙組團隊，每隊可獲得1萬元創業獎勵金(由領隊帳戶統一領取) 及2萬創業基金(統一為公司帳戶領取)。

(二) 創業獎勵金、創業基金

1. 通過決選獲頒「創業傑出獎」、「創業潛力獎」之團隊，可個別獲得總獎金6萬、3萬元，由獲獎團隊於決選公布翌日起一年內依【創業獎勵金、創業基金作業要點】提出申請，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為無條件放棄。
2. 創業獎勵金、創業基金申請程序摘述如下(詳參創業獎勵金、創業基金作業要點)：
 - 創業獎勵金統一由領隊帳戶領取，並規畫團隊成員獎金分配，主辦單位不介入分配。
 - 創業基金團隊於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並檢具相關文件後，依照獎項規劃可獲得之創業基金，創業基金僅限匯入新創公司銀行帳戶。
 - 其中新創公司設立登記之日期，須為團隊所參與梯次之初選結果公布日前一年至決選結果公布日後一年內完成者。(公司登記須於2024年9月29日前完成正式登記)
 - 創業基金撥付款日期須配合本計畫會計年度經費規劃排程，團隊可於提出申請表時與本計畫聯繫窗口確認。

(三) 團隊於入選後，若因故無法出席參加主辦單位所訂定之任一場重大培訓活動(詳見團隊切結書)，視同放棄申請獎勵金之權利。

(四) 各項獎勵金與創業基金為提供團隊創業過程中所需支出，團隊可自行運用之，細節詳【創業獎勵金、創業基金作業要點】。

(五) 獲獎團隊請自行協商成員獎金之分配，並簽署獎金領據、投資聲明書並提供匯款資訊(匯款手續費將由獎金內扣除)。

(六) 本國籍者分得獎勵金額超過新台幣2萬元者，均須依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10%)；外籍人士則須依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20%)。

(七) 獎項評定由評選委員決議之，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

(八) 未依規定全程參與者，視同放棄競賽及獲獎資格。

八、 權利

(一) 報名參加本計畫之創業團隊，得依規定運用計畫所提供之階段性資源。

1. 空間資源：與鞋技創業育成中心服務機構申請進駐創業空間，並享有創業服務資源。
2. 活動資源：免費使用線上創業影音課程及參與創業系列活動。
3. 培訓資源：全程免費參與階段性創業培訓營。
4. 技術資源：向本計畫申請技術原型製作相關資源需求。
5. 業師資源：階段性申請媒合專屬業界導師(團)。
6. 資金資源：在本計畫舉辦之天使創投媒合會中進行募資，且本計畫得視創業團隊之發展

階段與資金需求推薦團隊申請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與創櫃板。

(二) 入選之創業團隊，得享有特定贊助企業之特定優惠方案或服務。

1. 期限：所屬梯次「開業式」舉辦日起至「決選暨頒獎典禮」舉辦日後一年內。(2024年10月19日至2025年10月18日)
2. 特定優惠方案或協助內容包括：
 - (1) 財務會計諮詢服務。
 - (2) 專屬業師輔導(採預約制)。
 - (3) 公司設立登記服務等。
3. 贊助企業保有優惠方案或服務內容變更之權利。

九、 義務

- (一) 切結所提「參與選拔作品(構想/技術)」係為立書人等原創未抄襲他人，並遵守選拔相關規定。
- (二) 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提「參與選拔作品(構想/技術)」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提出之「參與選拔作品」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
- (三) 創業團隊於參與選拔期間應有2至5人參加，且技術擁有者須全程參與本計畫之重大活動，包括創新創業開業式、創業培訓營、成果展示暨媒合會，如無法配合視同棄權。
- (四) 同意在獲得本計畫創業將獎金後，於本計畫執行期間配合：
 1. 計畫成效後續追蹤：提供公司成立後營運經驗、營運績效、募資情況等相關說明與資料。
 2. 協助推廣創新創業之風潮：以文字、影音、圖照等形式分享創業歷程與成果。
 3. 人才培育成效追蹤：配合本計畫掌握各團隊成員創業生涯發展動向。
- (五) 同意授權上述所提供資料，供本計畫無償運用於各項成果發表、展示、宣傳、分享會等活動。
- (六) 虛擬進駐為鞋技創新育成中心團隊(附件1-4)
- (七) 相關內容詳見團隊切結書(附件1-1)。

十、 其他注意事項

主辦單位保有計畫內容與活動時程變更及解釋之權利。未盡事宜，依本院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 聯絡資訊

聯絡人：羅先生

電話：(04)2359-0112 ext 336

傳真：(04)2350-4440

電子信箱：frr.incubator@gmail.com

收件地址：40755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8 路 11 號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S2B創產業加速器 收

活動網站：<http://s2b.bestmotion.com/>

「S2B 新創培訓計畫」

團隊切結書

1. 創新創業團隊(立書人)為參加「S2B 新創培訓計畫」(下稱「本計畫」)，茲切結所提「參與選拔作品(構想/技術)」係為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並遵守選拔相關規定。
 2. 立書人如有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資料不完整或有與經歷、事實不符之處，以致影響計畫培訓、評選或其他權益等，應依計畫指示盡速說明並補正，未能配合之團隊視同棄權，並應立即繳回各項創業獎勵金、創業基金予主辦單位。
 3. 立書人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提「參與選拔作品(構想/技術)」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提出之「參與選拔作品」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日後若經查明立書人之參與選拔作品確係部分或全部抄襲他人，應立即取消入選資格，並立即繳回各項創業獎勵金、創業基金予主辦單位。
 4. 若因立書人抄襲他人創意而致主辦單位須賠償或導致其他損失，或若因立書人等「參與選拔作品(構想/技術)」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而導致第三人得以對主辦單位求償或主辦單位之權益因而受損，立書人等願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5. 立書人於參與選拔期間，須全程參與本計畫之重大活動，包括創新創業課程、創業培訓營、成果展示暨媒合會，如無法配合視同棄權。
 6. 立書人同意在團隊入選時依循評審委員專業意見逕行領域變更，以利主辦單位規劃後續輔導，並配合出具領域變更聲明書，不得有異議。
 7. 立書人同意在獲得本計畫培訓資源後，配合計畫後續鞋技育成培育計畫成效追蹤。
 8. 立書人同意授權上述所提供資料(包含文字、影音、圖照)，供「財團法人鞋類暨休閒科技研發中心」無償運用於各項成果發表、展示、宣傳、分享會等活動。
 9. 團隊之創業構想是否已成立公司
 是 (公司成立已超過三年； 公司成立未超過三年)
 否
- 立書人簽章

團隊組成 - 領隊暨聯絡人 姓名：

親簽：

團隊成員 姓名：

親簽：

「S2B 新創培訓計畫」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個資同意函

本告知函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

1. 蒐集之機關名稱：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2. 蒐集之目的：本中心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中心各項科技研究活動、科技人才管理、會員、客戶管理、行銷、內部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與本中心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其法定之特定目的為：○四○行銷、○七五科技行政、○七八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九○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一二九會計與相關服務、一三○會議管理、一七二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3.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 辨識個人者：如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等個人資料。
 - 辨識財務者：如帳號。
 -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外國人)。
 - 個人描述：如性別、國籍、出生年月日、著作。
 - 當您使用本組織網站，我們將使用 cookies 進行管理及記錄活動紀錄。包括記錄您IP位址、瀏覽器種類及時間等軌跡資料。
 - 以上類別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類別之：C001、C002、C003、C011、C051、C052、C056、C061等項目。
4. 使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組織或業務之存續期間，利用地區不限。
 - 利用於本中心於蒐集之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
 - 利用於您提供個人資料時選擇定期收到之電子報、訊息或其他定期性與不定期性訊息之通知。
 - 利用於政府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定職掌以正式函文調閱時。
 - 透過本中心之委外廠商代表本中心進行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與本中心之協力廠商進行必要之共同行銷或通知作業，本中心之協力廠商將不定期公告於本中心網站，請當事人自行前往查閱。
5.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個人權利，權利之行使方式請電洽或以電子郵件詢問本中心之服務人員電子郵件：frt.incubator@gmail.com
6. 本中心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標示為選擇性填寫，當您選擇不提供該個人資料時將不造成任何之權利影響。
7. 本中心保有修訂本告知函之權利，並於修正後透過您所提供的聯絡方式通知或於網站上公告，如您未提出異議或繼續使用本中心相關服務，表示您已同意本中心所更改之內容。
8. 當事人如無法提供以上作業需求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或作業辦理

此致主辦單位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全體團隊成員同意並確認以上條款，包含團隊基本資料、團隊切結書及個資同意函。

立書人簽章

團隊組成 - 領隊暨聯絡人 姓名：

親簽：

團隊成員 姓名：

親簽：

「S2B 新創培訓計畫」

創業構想簡報

- (一) 創業構想以影片呈現，時間以30秒為限，建議團隊皆須參與影片拍攝入鏡。
- (二) 創業簡報內容規劃模版(簡報以15頁為限)：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模版僅供參考，重點與格式可自行修正，無須完全依所列模板的格式準備構想簡報，但建議包含下列內容：產品構想、目標市場、競爭優勢分析、營運模式、財務評估、團隊陣容介紹。參與選拔之團隊，亦可將影片上傳至Youtube設定公開，並將連結填入報名系統。

1. 產品構想說明：

- 1.1. 該產品/服務能解決顧客什麼問題？滿足何種需求？
- 1.2. 產品/服務之創新性與核心技術
- 1.3. 核心技術之可行性或授權使用之自由度
- 1.4. 是否已有發展原型或經概念驗證？若無，請簡述概念驗證之計畫。

2. 目標市場與規模大小、競爭優勢分析：

- 2.1. 目標市場與規模
- 2.2. 既有及潛在主要競爭者之市佔率與優、劣勢
- 2.3. 本案產品/服務之競爭優勢與預估市佔率

3. 營運模式：

- 3.1. 產品如何製造、銷售或進入通路
- 3.2. 如何取得第一筆訂單
- 3.3. 成本與定價策略
- 3.4. 如何獲利
- 3.5. 短、中、長期之營運規劃

4. 財務規劃：

- 4.1. 公司資金結構(包括自有資金、貸款金額...等)
- 4.2. 收入來源(技術授權、授權經銷或是自行銷售?)
- 4.3. 資金使用方式/比例
- 4.4. 財務預測

5. 團隊陣容介紹與獲獎經歷：

- 5.1. 團隊成員組成與主責業務分工
- 5.2. 團隊成員獲獎經歷
- 5.3. 是否有非團隊成員之合作夥伴(例如業師與顧問...等)
- 5.4. 團隊掌握之產品相關專利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營運輔導合約書

營運廠商名稱：

7. 生產規劃。

- 五、甲方為執行前條所述輔導項目，得推薦甲方既有之服務業予乙方，由乙方按甲方所訂收費標準付費使用之。但甲方服務業務若屬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補助者，則按該基金所訂原則收費或免費使用。
- 六、甲方應提供門禁安全設施，乙方之營業祕密、技術文獻或成品配方等機密資料，應自行妥善保管，甲方不負個別管理之責。
- 七、甲方為瞭解乙方營運績效，每月詢問乙方工作進度並請乙方每三個月提供進度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業務、財務現況及所遭遇之困難或瓶頸。
- 八、乙方於進駐期間，因獲得甲方各項協助，雙方應協調並簽訂回饋條款，由乙方應能力適度回饋甲方，以供甲方運用於日後永續經營的資金。
- 九、乙方於進駐期間，應遵守甲方「鞋技創新育成中心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甲方得依據該辦法終止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 十、乙方於進駐期間若營運順利，企業規模成長迅速，得申請與甲方提前終止合約。
- 十一、進駐期間屆滿前三個月，甲方應書面通知乙方最後一季雙方應完成事項。乙方若無特殊事由，於進駐期屆滿後一個月內應無異議辦理搬遷。但乙方評估搬遷將造成接續不良或其他增加風險情事，得申請展延一年，經專案經理評估後，由雙方另簽營運輔導合約書。

十二、甲乙雙方任何一方若有違約情事或雙方發生爭議，應先以協商方式尋求解決。因本合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

十四、本合約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由雙方各執半數。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總經理：劉毓毓

地 址：403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八路 11 號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1 9 日